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该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,500,918.97 元，2017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0,255,646.46 元；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05,934,784.91 元，弥补以往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-544,373,619.38 元后，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,405,048.9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按公司目前股本计算，本次分红金额为 50,137,537.64 元，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23.59%。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

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,405,048.98 元，按公司目前股本计算，本次分红金额为 50,137,537.64 元，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23.59%。公司以上现金分红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以“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本人认为，公司以上现金分红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